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情况

采购单位 (签章)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治疗用电子肠镜				
拟定供应商 名称	安徽兴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金额	120万元				
论证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论证地点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朱玉娟	检验	副主任医师	皖西医院	13966256937
	陶海林	超声	副主任医师	皖西医院	1385645288
	朱云	护理	副主任医师	皖西医院	13675668571
	朱树明	药学	副主任医师	皖西医院	15855279063
项目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我院内镜中心现有治疗用电子肠镜、胃镜数量不足，原有内镜老化，日均预约量远超设备承载上限，为提升我院临床诊断能力，满足患者就医需求，拟为内镜中心购置治疗用电子肠镜1根预算65万和治疗用电子胃镜1根预算55万元，总预算120万元。治疗用内镜具备高清成像、精准操控、特殊治疗附件兼容等功能，可支撑开展多种高端内镜诊疗技术。				
项目介绍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我院于2019年采购了奥林巴斯CV - 290型电子内窥镜系统。随着病人检查量的增加，以及内镜下开展ESD早癌微创治疗的需求日益增多，目前急需购置治疗用电子胃镜及治疗用电子结肠镜。 拟采购的治疗用电子胃镜及治疗用电子结肠镜需与现有系统配套使用，这样可以继续利用原有配套设施，既能节约采购成本，又能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病人的安全为保证产品配器性能和使用匹配性、延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他品牌（包括国产品牌）的治疗用电子胃镜及治疗用电子结肠镜均无法与之兼容匹配，不具备可替代性，因此只能采购同品牌配套的奥林巴斯治疗用电子胃镜及治疗用电子结肠镜。 为确保产品配件的性能以及使用的匹配性、延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该产品只能从唯一授权供应商处采购。此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可依照该法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与会专家听取了采购单位对该项目的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致同意通过论证，安徽兴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作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				

注：本表格由采购单位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朱少军	副主任检验师	舒城县人民医院
	陶海林	副主任医师	舒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朱云	副主任医师	六安市中医院
	朱树强	副主任医师	舒城县中医院
	汪强		安徽安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治疗用电子胃肠镜		
	供应商名称：安徽兴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成都路2528号智慧金融城B地块5幢203、204室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贵院拟采购治疗用电子胃肠镜与医院正在使用的奥林巴斯（型号：290）相匹配，其它品牌的镜头不能与其主机兼容，属于专机专用，且只能从唯一授权供应商安徽安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